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崇元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崇元（下稱抗告人）因長期罹有續發性帕金森症第3級，影響腸道功能，導致排便困難。擔心獨居母親狀況，請求重新裁定等語。

二、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2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50日，係於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40日以上，各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55日（即40日+15日）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並無違反法律之

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原法院業已注意上開2罪中
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
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
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
權之合法行使，本院經核尚無違誤，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
妥適，亦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又原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時，業將抗告人總刑度即拘役55日，再予寬減拘役5日，並
非未予任何折讓，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本院審酌原裁
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
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法
院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綜上所述，
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請求重新
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原審裁定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毀棄損害	毀棄損害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拘役15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22日	113年9月1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835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4572號
最後事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89號	114年度簡字第58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4日	114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9號	114年度簡字第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21日	114年6月4日
是科服之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案動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2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56號